



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？

研究聖經必須緊記的幾件事

第一，要撇開傳統 --- 有許多傳統，並不是聖經的話，但日子久了，卻牢牢在人心中，它僭奪、甚至代替了神的話語。耶穌曾為這事嚴厲地責備了法利賽人和文士。在今天，某種傳統仍然有力地，被「當作道理教導人」（馬太十五 1-9）。我們必須把傳統撇開，專心尋求神的旨意。

第二，要逃避人意 --- 我們很容易憑着人意去解釋神的話語。也許這「人意」是出於善意的，可是我們應當記住，烏撒的手不可扶住約櫃（代上十三 9-10），凡火不可獻祭（利十 1-2）。「人意」常是撒但利用的工具（馬太十六 23）；因此，我們不要憑人意去解釋聖經，要看看神自己怎麼說，我們就怎麼接受。

第三，不可謬解 --- 我們要根據聖經自己的話，注意上下文，性質以及歷史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某次，我看過一篇單張，是南洋某異端教會印發的，大意是說：「當孕婦要生孩子時，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喫她的孩子，在這個危急的時候，只要產婦高聲喊着『哈利路亞』，龍就逃跑，母子均安。」荒謬狂妄，實在無以復加。我們切不可斷章取義，把預言的婦人，指為今天的產婦，把「哈利路亞」當作催生保產靈咒，憑着私意曲解聖經。

律法和恩典

還有一件，是討論「守安息日」的道理以先，必須解決的，那就是律法和恩典的分別。約翰福音一章十七節，極其清楚告訴我們：

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

這裏給我們看見有兩個人：摩西和耶穌。摩西傳授律法，耶穌卻帶來恩典，這二個人所帶給人類的是完全不同。為着更清楚起見，特從舊約到新約，作概括的說明：

1. 當亞當犯罪，被趕出樂園，罪惡一天天泛濫起來，神藉着洪水毀滅那時代的罪人。

2. 洪水以後，罪隨着人類的繁殖一天天的膨脹起來，這時神選召亞伯拉罕，進入迦南地，要建立一個被分別的民族。

3. 神藉着摩西從埃及帶領以色列人出來，神着手訓練他們，從西乃山給他們許多律法（包括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），要他們照着律法行事，可以造成一個聖潔的族類，祭司的國度，給世人示範。

4. 以色列人失敗了，無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，因此時候夠了，神差遣祂兒子降生為人，為我們的罪捨命，叫我們藉着祂的犧牲，能夠因信稱義。這是神最偉大的傑作，如果用時代來說，這是新約（路廿二 20），是基督的血寫成的（來九 11-15）；它與摩西的舊約完全不同。律法的特點是「以行為本」；恩典的特點是「以信為本」（參加拉太三 9-10）。律法失敗了，神才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。

5. 當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，福音被傳開，猶太人強烈反對，他們的理由是：律法和禮儀是神在西乃山上親自藉着摩西傳給他們祖先的。如果「因信稱義」，律法被否定，那麼他們在神面前的特權被否定了，這是他們所絕對不能接受的。

6. 那時教會裏面有一些猶太信徒，他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流血贖罪和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但他們放不下摩西的律法，他們採用兩面政策，信耶穌也尊重律法，他們仍然行割禮。他們跟保羅決裂，因保羅強調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完全否定了律法。保羅因着這些人受了很多的迫害。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希伯來書（如果它是保羅寫的），對這問題有十分清楚的辯論和解釋。

7. 基督徒應當牢記：如果人能夠行律法稱義，基督就不必死了；基督所以死，就是因為人不能行律法稱義（羅三 20），所以神才「法外施仁」，在律法以外，給我們一個新的方法，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（羅三 21-24）

基督徒今天能夠在神面前白白稱義，都是因耶穌基督的救恩才成的。感謝主，摩西叫我們認識自己的敗壞，耶穌基督卻把贖罪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！

現在我們可以進入本題，讓我們問一問，基督徒為什麼要守安息日？守安息日在聖經裏有什麼根據？

守安息日的理由

安息日即聖經所謂「第七日」。也即我們所稱「星期六」。守安息日派謂基督徒不應該在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（主日或稱星期日）紀念主。應該守安息日，理由是：

第一、第七日是上帝賜福的日子，上帝定為聖日，在這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所以我們應當守這聖日，歇息一切工作。

「天地萬物造齊了，到第七日，上帝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！上帝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日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！」（創二 1-3）

第二、十條誡的第四誡，清楚吩咐要守安息日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，我們應當恪守十誡，不可或違。

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（出二十 8-11）

「當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，守安息日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的工，但第七日，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、耶和華你上帝用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將你從那裏領出來，因此，耶和華你的上帝吩咐你守安息日。」（申五 12-15）

第三、神重看安息日，不但現在，將來我們還要守安息日。

「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：『到第七日，上帝就歇了祂一切的工。』又有一處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既有必進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順從，不得進去。……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上帝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！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上帝的子民存留。」（來四 4-9）

當我們稍為留心研究上面三大理由所根據的經文，就很容易看出他們的錯誤來：

第一，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，聖經明明說：「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！」這一個安息日，是上帝的安息日，「因為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！」這個安息日，與人類無關。

我們查考聖經，從亞當到摩西差不多二千年久，上帝從沒有吩咐人守安息日，也沒記載過人守安息日。亞當如此，挪亞如此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也都如此，經過二千年久，他們從沒有守安息日，這就證明了創世記第二章三節的安息日，『神.....安息了！』那是神的安息日，跟人類無關。

第二，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人類守安息日，開始於以色列人在曠野中。那時神藉着摩西將十誡吩咐以色列人，第四條就是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」

我們試把出埃及記二十章並申命記五章合起來，看出守安息日：

1. 是神自己的吩咐；
2. 是神給予以色列人的誡命；
3. 安息日應當歇息一切工作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，因為神自己在第七日安息；
4. 守安息日是記念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是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把他們領出來進入安息地，神吩咐他們守這日作為記念。

這就十分清楚看出「守安息日」，不僅是關於「工作」的；更是關於「記念」的 --- 「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」（申五 15），「當記念安息日」（出廿 8）。

證據還不只此，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特別說明了設立安息日的原因：

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，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，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」（13 節）

「故此，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，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.....」（16-17 節）

這樣，很清楚看出十條誡命中，關於「守安息日」的吩咐，是耶和華上帝給予以色列人的命令，作為他們中間「永遠的約」，「永遠的證據」；是給予以色列人，與基督徒無關。

第三，希伯來書第四章的安息日，是「另有一安息日」，跟十誡的安息日不同。這「另有一安息日」，是為神的子民存留；那是在基督裏的安息。

就因此，守安息日派的三大理由，細按聖經明文，實在是不成理由的。

不守安息日要處死

安息日派說，安息日是聖日，不守安息日要處死：「六日要作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，凡在安息日作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卅一 15、卅五 2）。摩西不但這樣吩咐，當日有人在安息日撿柴，他們把他收在監內，求上帝指明怎樣處置。結果是把他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（民十五 32-36）。可見觸犯安息日是至死的罪，我們怎能不好好守安息日呢？

還有，當尼希米的時候，猶大人安息日作工，作買賣，尼希米也嚴嚴警戒他們，不准他們作工和買賣，尼希米斥責他們犯安息日，得罪上帝，以致上帝的忿怒越發臨到猶大人（尼十三 15-22）。可見守安息日是上帝的吩咐。

我們要認清楚，上帝的吩咐給以色列人和給基督徒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。守安息日是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「永遠的證據」，以色列人不守安息日，他破壞了他們跟神的「約」，他們要擔罪。可是這約跟基督徒無關，基督徒乃是新約，不是舊約（路廿二 20），是藉着基督的血作證據，不是藉着守安息日作證據，這一點要分清楚。

虔守安息日的必得福

安息日派又說，先知以賽亞不是應許虔守安息日的人必得上帝的祝福嗎？

你若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聖日為可尊重的；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，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，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。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」（以賽亞五十八 13-14）

對，這話是應許以色列人的。最後說：『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』，還不十分清楚嗎？

這裏對於尊重安息日的三「不」 --- 不辦私事，不隨私意，不說私話；基督徒應當把這「三不」的原則，應用在主日上，我們要把主日分別出來，辦主的事，行主的路，說主的話，為主而活。

主耶穌守安息日嗎？

安息日派最喜歡提主耶穌守安息日，祂在安息日進入會堂（可六 2），因此我們也要學效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守安息日。

聖經記載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，保羅安息日也進入會堂。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生在律法之下，祂要遵守律法的吩咐，祂第八日要行割禮（路二 21）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（男孩子三十三日，女孩子六十六日），祂母親要獻祭贖罪，祂要舉行奉獻--- 歸主為聖（路二 22-24）。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（路二 42）。

主耶穌守安息日，因為祂生在律法下面，祂是「人子」，祂理當盡諸般禮儀（太十三 15）

主耶穌被猶太教的宗教領袖恨惡，以至處死，其中有一項顯明的事，是主耶穌沒有照着他們的傳統規條守安息日，被認為干犯安息日（約五 18，九 16）。

十分希奇，主耶穌守安息日，這是應該的事。可是四福音並沒有主耶穌「守安息日」的字句，豈不耐人深思。

聖經記載耶穌在安息日的行事：

1. 耶穌進會堂，醫治一右手枯乾的人（太十二 10，可三 2，路六 6）。
2. 耶穌在會堂裏，醫好一駝背的女人（路十三 11-17）。
3. 耶穌當安息日，在法利賽人家中，醫好一患水腫的人（路十四 1-6）。
4. 耶穌在畢士大池，醫好三十八年的痼疾（約五 2-9）。
5. 耶穌在聖殿，醫好天生的瞎子（約九 1-7）。
6. 耶穌的門徒，安息日摘麥穗，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爭辯（太十二 1-8，可二 23-28，路六 1-5）。

7. 另外，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（可一 21，六 2，路四 16，31）。

在全部聖經中，並沒有出現主耶穌「守安息日」的字句，安息日派強調主耶穌「守安息日」，照理應該是，可是明文卻沒有，這將作何解釋呢？

保羅守安息日嗎？

安息日派也強調保羅安息日到會堂。

不錯，保羅出身以色列人，他第八天受割禮，守盡律法的義（腓三 5-6）。他是法利賽人，怎能不守安息日。可是希奇的，聖經從沒有保羅守安息日的字句，從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起，提及保羅在安息日：

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，讀完了先知和律法的書.....」（徒十三 14-15）。

「他們出會堂的時候，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，再講這話給他們聽。.....到了下安息日，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.....」（徒十三 42-44）。

「每逢安息日，保羅在會堂裏辯論，勸化.....」（徒十八 4）。

另外，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五節，十四章一節，十七章一至三節，十九章八節，都記載保羅進會堂，卻沒有提及安息日。在那段日子，會堂不但是猶太人宗教活動中心，也是文化與社交活動的中心。可能安息日，保羅到會堂去；不是安息日，只要有機會，保羅也到會堂去。他到會堂目的就去辯論、講解，勸化（徒十七2-3），領人歸向基督。另外一次他去腓立比時，他當安息日，到城外去，找禱告的地方，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，建立腓立比教會。

從經文的記載，我們看清楚無論主耶穌，無論保羅，他們安息日進會堂，最主要的工作乃在傳講，辯論，勸化，導引人歸信福音，並不是機械地按照傳統守安息日。

如果你注意到聖經除了提及主耶穌和使徒保羅安息日進會堂外，從沒有別一位使徒，彼得，雅各，約翰……等，安息日進會堂的記錄。全部新約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話。

當主耶穌向那位青年人提及誡命時，別的誡命主耶穌提了，只是沒有提及守安息日（太十九16-22，可十17-22，路十八18-23），這樣你就會覺得安息日派的人斷斷以「守安息日」為他們最重要的教義，還有的以「安息日」為他們宗派的名稱，你就會覺得「重其所輕」了。

「更改節期」的謬解

安息日派指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：

「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，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，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，二載，半載。」

他們認為「改變節期」，就是歷史上天主教把安息日改為「主日」的預言，真是最大的謬解。

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乃是預言到末日大災難期間敵基督的作為，其間一載，二載，半載，乃是三年半，敵基督在大災難期間將要大大苦害神的選民，安息日派把「想改變節期」謬解為改安息日為主日，真是胡亂說話。

當主耶穌的時候，猶太人守安息日，保羅也守安息日，眾信徒也在安息日聚會。

可是慢慢他們在禮拜日聚會（即七日的第一日），耶穌復活後門徒如此（約二十19-29），保羅如此（徒二十7），各教會如此（林前十六1-2）。為什麼？因為主耶穌在這日復活，聖靈在這日（五旬節）降臨，他們覺得這日更可愛，

更值得記念。開始時他們安息日、主日，兩日都聚會，慢慢覺得兩日聚會有困難，因此漸漸改為在主日聚會。天主教把禮拜的日子改了，乃是照着眾教會，眾信徒的意願，並不是抹煞眾人的意願，特別設立一個日子。

不守安息日，是否廢除誠命？

最使守安息日派激怒的，莫過於說十誡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命令，跟基督徒無關。雖然守安息日派的人也說摩西的律法跟基督徒無關，可是他們卻「別開生面」地創立了誠命與律法不同的說法。他們說「我們不要摩西的律法，但十誡卻必須遵守。因為『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大的。』（馬太五 19）誠命就是十誡，除了十誡，其他都是律法。律法可以不要，誠命卻需遵守。

守安息日派把十條誡定為誠命，而把十條誡以外的東西歸入律法，律法可以廢棄，十誡卻是神聖不可侵犯，這只是他們的理論，並不是聖經自己的話：

第一，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十誡才是誠命，其他的不算誠命。相反地耶穌卻告訴我們，除了十誡以外，還有別的東西，雖然沒有「誡」的性質，卻仍然算為誠命：

「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的好，就問他說：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？耶穌回答說：第一，就是說：以色列阿！你要聽，主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！」（可十二 28-31）

「誠命你是曉得的……不可虧負人……」（可十 19）

「他說，什麼誠命？耶穌說，就是……又當愛人如己。」（太十九 18-19）

第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十誡也算律法。

「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』……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……」（羅七 7-8）

第三，律法與誠命一樣是出於神，因此，馬太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誠命不可侵犯，在前面十八節同樣強調律法的神聖性：

「……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。」

人不能把律法與誠命強為分開，巧立名目，抑此揚彼，這樣做是違反聖經的。

西乃山與基督徒無關

「基督徒不守十誡嗎？」照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來，這是一個極大的褻瀆。他們說，十誡是神自己用指頭寫的，我們不能廢棄。其實指頭不指頭，倒不緊要，摩西的律法（照着他們的說法）還不是神在山上親口曉諭摩西？「親手寫的」，「親口說的」，還不是一樣緊要。難道親手寫的，就應當保守，親口曉諭的卻可以掉在廢紙箱裏？這是說不過去的。何況上文已經引證過，誠命也是律法，律法一樣是誠命，人沒有理由把十條誡從摩西的律法分別出來，予以軒輊的。

照着恩典的真理說，基督徒是不受摩西的律法的綑綁，同樣，也不受十條誡的約束。因為十條誡只是摩西的律法的一部分。摩西的律法如何出自西乃山，十條誡也同樣出自西乃山。律法的性質是「行為」，與恩典無關。

一提到西乃山，就叫我們害怕，正如聖經所說：

「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。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『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』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『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』（來十二 18-21）

從摩西起，在二千年遙遠的年日中，沒有人因着西乃山的律法（十誡也在內）得算為義。律法雖然是聖潔的，公義的，良善的，怎奈人類敗壞不濟，因此，在西乃山下，人類只有害怕、恐懼、戰兢、死亡。

也就因為如此，所以神才給我們開了一條生路，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為我們設立了「因信稱義」的方法，好叫我們因着加略山的犧牲和代替，得了救贖，正如保羅所說：

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！」（徒十三 39）

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因信得生』。……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……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（加三 10-14）

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羅三 28）

以撒不是夏甲生的

在加拉太書第四章，保羅特別指出西乃山不過是律法的約，按預表說，它是夏甲，它的地位乃是使女、夏甲憑血氣所生的仍然是奴僕，要被趕出，不能承受產業。

但基督徒不是來到西乃山下，乃是來到加畧山下。按兩約說，這是恩典的新約，按預表說，它是撒拉，它的地位乃是自主的婦人，它不憑血氣生孩子，乃憑應許生孩子，它所生的乃是兒子，要住在父家承受產業。

夏甲生以實瑪利，撒拉生以撒；在西乃山出來的乃是奴僕，在加畧山出來的才是兒子；基督徒是憑恩典之約作神兒子的。如果基督徒跑回西乃山去，那正像以撒認錯了夏甲作親娘一樣。

這樣說來，西乃山有什麼用處呢？保羅在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西乃山的作用乃是「看守」（加三 23）。當因信得救的道理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以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，西乃山就失去它的必要性。西乃山又像一個管家，當小主人還作兒童時，就被他管住，與奴僕毫無分別，直到小主人年紀長大了，他不再被管家所管。如果小主人年紀長大了，仍然受管家所管。那麼這個小主人名義雖然是主人，實際只是管家手下的奴才，豈不可憐！

基督徒應當認清楚，西乃山的作用只是「看守」，它的地位只是管家，當基督來到時，它已經失去作用，如果基督徒仍然受制於西乃山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「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。（加五 1）是一樁極其不幸的事。

我們不要律法，也不要誡命，凡從西乃山出來的，就是那以「行」為本的，我們一概拒絕，這因我們看定：

「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：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

（加二 16）

如果今天仍然有人搬出西乃山的東西，不論是律法，抑或是十誡，我們要小心。守安息日派的朋友，掣出摩西手中兩塊石版要把我們壓下，我們必須防備。

基督已經完成救恩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緊記，就是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恩。所謂「完成」就是祂已經為我們成就得完備，毫無缺欠。它不要我們加上什麼，就是一點一畫都是多餘，連天上的天使，也無法加上一筆。罪人只須到祂面前白白接受，就必得救。

今天安息日派常常欺騙人說：信耶穌固然得救，但需要守安息日。這一個「但」字是多麼詭詐。如果守安息日是得救的條件，那就是說，基督的救恩還不完全，必須補上人的「守安息日」；那也就是說：在得救的事上，人是有它一定的功勞的，那怕人的功勞是最小最小的，即使是百萬分之一，仍然是憑着人的功勞，否則救恩不完全。用算式表明：

$$999,999 + 1 = 1,000,000$$

你想基督的救恩需要我們補滿嗎？保羅說得好：

「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二 21）

我很喜歡周志禹牧師譯載瑪拉基的詩：

救法完成，誰能有所加增？
找遍了日光之上，日光之下，找遍了大地全境；
找不着任何人物，找不着任何神靈；
找到至高的天庭，甚至上帝和基督，也是有力難行；
即使上天下地的權能聯合，也是有所不能；
因為這事已經完成。
成得徹底，成得榮美，成得偉大，成得令人肅敬，
成了無法再加進。
十架偉業，功效無垠；
罪根罪果，消除一清；
於是上帝休息了，基督休息了；
於是信的人也休息了，
與他們一同安靜，一同安穩，
雖天地過去，也與他們一同歡欣，
在基督的生命裏，快樂無窮盡。

十誠是小學，不適用於基督徒

這麼說來，基督徒要不要十誡呢？不要十誡，豈不是可以任意殺人、姦淫、偷盜，作假見證？

我的答覆分兩段。

第一段，基督徒不需要十誡，因為十誡不適用於基督徒：

第一、十誡是律法的一部分，藉着摩西從西乃山傳出，基督徒對於西乃山無份無關，不受它約束。

第二，十誡的性質是「行為」，他告訴你什麼可以「行」，什麼不可以「行」，徹頭徹尾是「行動」，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稱義，行為主義是完全失敗的，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，也否定了十誡。

第三，十誡在基督徒眼光看來，究是粗淺，不夠分量。例如十誡說，「不要姦淫」，根據十誡的要求，只要你不犯姦淫，你就在這事上算得義人。但基督徒卻不這樣，耶穌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，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！」（太五 28）不姦淫是好，何如防範於一念未萌之初更好。

又如十誡說，「不可殺人」，今天殺人犯並不多，照着十誡，在這事上的義人實在很多，但基督徒卻不如此，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動怒，不要與人結怨（太五 21-26），恨人等於殺人（約壹三 15），我們可以自誇沒殺人，但不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。基督徒生活的標準，並不是十誡，乃是比十誡更精深更徹底的真理。人想把十誡來牢籠基督徒，正像一個幼稚園的教師，想把教幼稚園的那一套來教中學裏的學生，一樣不適用。

答覆第二段，有人誤會以為基督徒不需要十誡，等於可以殺人、可以姦淫、可以偷盜、可以作假見證，可以貪心。這是錯誤。我們不需要十誡是因為十誡的「看守」時期已經過去，它不適合我們今天的需要。其實基督徒不但不殺人，連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；不但不姦淫，連淫念都不容許它存在；不但不偷盜，還要親手作正經事，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（弗四 28）；不但不作假見證，還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（弗四 15）；不但不貪心，還要憑愛心行事，學習基督的克己犧牲（弗五 2）；不但不拜偶像，連貪婪都要不得（弗五 5）；不但不妄稱主名，更願人都尊主名為聖（太六 9）。這些絕不是十誡的範圍，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誡的內容。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誡為圭臬，那只有消極的禁止，離開基督那種積極的、主動的、施予不望報酬的偉大教義，差得太遠了！

因着這原故，基督徒並不須要十誡！如果我們還標榜着西乃山，那就要把歷史扭轉倒流二千年了！

教會可否用十誡

或者有人問，今天不少教會掛着十誡，主日背誦十誡，並且宣讀十誡，這樣做可以嗎？

我的意見是，十誡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，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，它的作用叫罪人曉得自己的敗壞，因而把罪人帶到基督面前。因為如此，十誡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價值的，也因為如此，讓罪人聽見十誡，明白十誡，是有用處的。因此在佈道會上，奮興會上，在領導罪人歸向基督的場合上，是有它一定的功效的。可是，在一個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，我認為是不必要。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，基督徒是應該從字句、條文的十誡，進入基督更高級的真理中生活。

主日背誦十誡，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亂。當你念到第四誡，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，」你口裏雖然念得很響，明明沒有照着做，因為你守的並不是安息日，而是禮拜日，這時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。

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了，他們可以批評你坐在那裏欺騙自己，欺騙上帝。你口裏念着，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，」但卻硬着頸項，照着教會的傳統守禮拜日，明知故犯，不肯守安息日。這時你瞠目結舌，不知所對了！

有人卻硬着嘴頂着說，守安息日是舊約的，新約是守禮拜日的……說了一大套。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問他，你剛才念的聖經，寫的是守安息日呢？還是守禮拜日？聖經明明寫着：「當記念安息日」，你口中也念着「當記念安息日」，為什麼你不照着聖經的吩咐守安息日，偏偏守着聖經所沒有的禮拜日，卻還念着甚麼「當記念安息日」？這時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，說不出話來。

這都是今天教會的錯誤，把舊約的一套囫圇地搬到新約來，陳陳相因，積重難返，把信徒們搞得滿天星斗，莫所適從。

基督徒是否要守主日？

有些守安息日派的朋友問說：基督徒不應該守安息日，是否要守主日？聖經什麼地方吩咐我們要守主日？

我的答覆是：我反對安息日派守安息日的道理，是因他們說必須守安息日才得救；如果有人說守安息日不得救，必須守主日才得救，我也一樣反對，因為這是錯誤的道理，不合福音的真理。

我已經說過，我們得救完全是靠基督已完成的救恩，我們只要憑着信心接受就必得着。「守安息日」是人的行為，行為不能幫助我們得救。因此想「守安息日」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是謬誤；想「守主日」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也一樣不合真理。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 8-9）

其實，嚴格說起來，基督徒不但不應該守安息日，也不應該說「守主日」。守主日的「守」字，是帶着很嚴重的語病的。

所謂「守」，意思是你必需這麼做，正如一個站崗的兵，不能離開他的崗位，必須守住，否則便是犯法。如果是這樣，主日便變成基督徒的重擔和網綁。

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有很多條例的，結果安息日失去原來叫人享安息的意義，而成為叫人加重痛苦的日子。今天部分基督徒要守主日，他們把聖經裏面有關安息日的經節，守到主日頭上來，他們又無法照着行，結果只好憑着私意，部分遵守，部分揚棄，硬說這些必須守，那些不必守，來自圓其說，一何可惜！

我們不說「守主日」，因為從聖經中，我們找不出這一句話；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。那不過是傳統和人意吧了！

一個可愛的日子

我們不說守主日，但我們卻愛慕這個日子。

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，但我們卻看見，這是一個榮耀偉大的日子！基督在這一天戰勝死亡的轄制，從死人中復活；聖靈也在這一天降臨，奠定了新約教會的基礎；門徒在這一天遇見了主，復活的主也在這一天多次向他們顯現，跟他們有團契；新約教會在這一天建立，同心敬拜主。因此，我們愛慕這日子。這並不是律法的轄制，而是心靈自發的要求。我們要在這日，敬拜事奉，跟復活主交通；要在這日放下世事俗務的纏繞，尋求屬靈更深的造就和團契；把這日跟六日分別出來，專為主活，這並不是誠命的迫使，乃因這日是救我愛我的主的偉大日子，因此我愛慕這日子。

基督徒不說守主日，我們沒有律法的承擔，但我們卻從心靈深處愛慕這日子。因着愛，我們會把主日過得更屬靈，更偉大，更有價值。

這是律法和恩典最大的分野。

如果禮拜五聚會又如何？

今天有一些地方，禮拜日不能做禮拜，他們需要工作。安息日也不能做禮拜，他們需要工作。他們國定休息的日子，乃是禮拜五。只有禮拜五，大家可以休息；別的日子無論是拜六、是禮拜日，乃是工作日，必須工作。基督徒遇見這些情況，怎麼辦呢？

倘若你是老板，你可以不計損失，禮拜日大家工作，你卻禮拜日關門休息；禮拜五全國都休息，你偏偏開門營業。你可以準備犧牲，守禮拜日不計一切損失。

你可以這麼做，但慢慢你會發覺問題沒有這麼簡單。禮拜日你休息，你的工人也休息，但他們的工資你須照付。禮拜五大家都休息，你偏偏自己開門營業，這時你會發覺全市個個人休息，沒有人來光顧。還有，倘若你的工人不來工作，因為這是國定休息日，你不能勉強他，如果你勉強他，他可以控告你。這時你會覺得很為難，禮拜日不休息，心中不平安，覺得違反十誡的規定；禮拜五休息，覺得浪費了一天工作日。

今天某些回教國家，已經厲行禮拜五休息，禮拜日開市，若干信徒已經感覺為難。有些信徒他們輪班，本主日這些人禮拜，下主日另批人禮拜，輪流到教會聚會。還好，禮拜日聚會，不過一二個鐘頭，彼此輪流，還沒有大難處；困難的乃是那些工人，身不由己，工作不能請假；老板負責店務，難以放下，這麼拖下去，日復日，年復年，一定會影響他們屬靈的光景。

我個人覺得，主耶穌是「安息日的主」（太十二 8），祂不被安息日所捆綁。祂藉着安息日「安息」、「蒙福」，祂不因安息日的字句條文受苦。

聖經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，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主日，我們乃是根據十誡的精意，「六日勞碌作工，第七日放下一切工作，專心敬拜神」（申五 12-15）。

倘若可能，主日晚上教會再來一次聚會（徒廿 7），特別為日間不能來聚會的弟兄姊妹預備。倘若沒有可能，那麼禮拜五聚會也沒有什麼不可，經上說：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；只是各人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……」（羅十四 5-6）。我們不拘泥日子，我們深信「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主在他們中間」（太十八 20）。有主同在，無論何時何地，一定叫我們蒙福。

律法派借屍還魂

當保羅的日子，律法派藉着割禮給保羅極大的攪擾。他們一樣信耶穌，但他們強調基督徒必須受割禮。以常情論，守割禮並沒有多大困難，忍痛一割，問題就解決，耶穌不也八日守割禮嗎？那麼割就割吧！可是福音的真理並不容許。「因信稱義」是一樁絕對不可動搖的事實；你什麼時候信耶穌，什麼時候就稱義，你必須承認「因信稱義」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。那麼以後你想割禮可以割禮，這是個人的自由；沒有人可以干涉你（參考使徒行傳十六章第三節）。如果你想把割禮加入為稱義的條件之一，那就對基督救恩極大的褻瀆，因為你減低也輕視祂救贖的權能。這在保羅的書信中，我們很清楚看見這論點。

今天，守安息日派的人打着「守安息日」的旗號，在教會中盡量攪擾信徒，其實這不過是律法派借屍還魂吧了！當保羅的日子，他們嚷着「割禮」，今天他們高舉「安息日」，一樣是律法，一樣是行為，這是撒但的詭計，想巧妙地把人的功勞攬入基督的救恩中，破壞基督救恩的完整。弟兄姊妹們，讓我們提高警惕，防備那從撒但來的東西，我們必須記住：

人人都犯了罪，罪的結局是死；
人想靠律法稱義，憑行為立功，
結果罪上加罪；
基督耶穌降世，十架完成救恩；
我們因信接受，就得白白稱義。

(全書完)